古今法制

古今法制表卷十四

富順孫　榮澍柟編述

兵制

兵者强國保安之要素猶人之需水火以衛生不可一日無者也然人非水火不生而水火亦足以殺人國非兵不立而窮兵銷兵皆足以危國蓋水不流則腐故募兵不如徵兵火不戢自焚故尚武不同黷武古今中外無或爽者觀歷代募兵徵兵之得失及中國秦政歐之拿破崙可見今東西各國擴張軍備舉國皆兵而又武裝和平文明爭競顧養招募無敎之卒當列强節制之師其何能敵乎邇者參東西定軍鎮期由一鎮以至數百鎮兼募與徵二法而損益之各省設局徵兵南中孝秀接踵應募改制未久計已

練成七八鎮此誠中國前途强盛之一大機乃志士通人不無深慮者則以外國軍人資格皆學校出身由普通而聯隊而士官故道德智識足以自豪而又有種種優待之法以勵之故能盡當兵之義務（日本年二十當兵至四十乃除籍）視軍人爲榮譽中國營勇積習腐敗甚深（如目不識丁及充使役等事）故資格亦隨而下今雖改制而曾受教育之人既苦無多不得不遷就於有身家之土著（諺曰好人不當兵故莊長鬮保多不免以游手塞責今當力矯其弊）夫未受教育則普通智識當兵義務茫然不知遑言愛國此卽厚其餉糈多其奬勵勸其操練尚恐無道德心緩急難恃況餉糈未厚（英美月糈多至四鎊日本至薄亦月十元中國兵多餉絀平多不過月四五兩）奬勵未優將卒乏材何由養成高尚之資格使人矜式也乎故今日之兵不患形式之不完而患精神之不肯不患技藝之不精而

患道德之墮落此練兵者所宜注意也竊謂中國欲練國民爲兵當先整國民教育（現奉　諭頒定學堂宗旨有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兩等小學課本宜注意以養成人格并取近數十年受外人欺侮情事編入課本以激發其志氣日本前數年小學課本極言俄人横暴今果收其效）近日小學徧設凡學皆宜兵式體操數年以後兩等小學卒業除升中學及專門學外不乏體性健良之人（三年中每州縣選集二百人數已及數十萬）其智識道德較之未受教育者當必倍蓰以之編入常備加以優待（如厚其俸餉優其禮貌及火輪舟車減半價之類）三年期滿寵以徽章給以憑照（略如中學畢業生程度）其優者加習海陸軍士官拔爲將領（常備時有戰功者照勞績升擢）餘歸續備後備等軍十年期滿可充地方議員及襄辦巡警等職事（期滿後年四十內遇有戰事聽願入軍效力）則獎勵亦高人人樂爲矣或又曰中國餉項歲不過五六千萬兩今旗餉巡兵勢難盡廢將來海陸軍

逐漸增多若如各國厚餉苦於難給不知常備本以衛國民國民(如士農工商未嘗兵者)皆有擔任餉需之義務且常備之兵亦貴精不貴多耳中國雖大如後火輪舟車交通便利四十萬人足矣奚必如俄之二百餘萬德之百七十萬然後爲强國乎(俄兵多而反敗於日德之報法仇也養兵不過七百人更番訓練則臨時調集不難)即以六千萬之餉計每名餉糈衣械約百五十金計可養常備兵四十萬人若實業大興國殖增進豈有四百兆之國民(近如精密調查人口必不止此數)不能供四十萬之常備者乎其供與求直千與一之比耳奚慮焉所慮者社會之毒太深教育之法宜備海陸軍將領之宜豫習機械(如製造船礮等)工程軍醫之宜講求非可專責之練兵時耳然則實行更番訓練之法十年而得有紀律精練之兵百二十萬無事則銷患未萌有事則振威

雪恥行之二三十年雖以雄飛世界不難矣第不考往者徵兵募兵之得失及服役之年限國人擔負之重輕則不知今制之改良名新軍實復古耳表古今兵制第十四

前代兵制表

時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調
周	民兵寓兵於農	軍 萬二千五百將皆命卿	大司馬中春教	更番徵調法
	王六軍出六鄉合六遂則為十二軍	師 二千五百中大夫帥	振旅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司馬法甸六
	大國三軍三鄉出	旅 五百人下大夫帥		十四井為五
	次國二軍二鄉出	卒 百人卒長皆上士	中夏教茇舍	百十二家止
	小國一軍一鄉出	兩 二十五人司馬中士	中秋教治兵	調卒七十五
	通考據注疏謂六鄉	伍 五人有長司馬下士	師出日治	人有戎馬四匹兵車一
	為正軍六遂為副倅	以上大司馬周時鄉	中冬教大閱	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
	大小國皆有正副軍	遂制軍之法	小司徒家七五人	是六家出一
			者任兵三二人	人

校此爲教練之數故多

校此爲徵發之數故簡

校周制寓兵於農教練之數多而徵發之數簡馬序以甸計之可任者千二百八十人止調七十五是十六夾調發方及一人也故人習兵革而不疲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其講武於農隙則與今東西各國之豫備兵同當時天下承平故無庸置常備軍以糜餉也及春秋戰國晉作州兵魯作邱甲義見春秋傳蘇秦謂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一萬是時盡數徵發務於戰爭甚非先王之制然兵貴精不貴多曹操有言曰昨校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是以冀數徵發而諸葛治蜀與魏相持全蜀兵不過十二萬止用八萬常留四萬以更代之蜀亡時尚十萬二千征南伐魏所折不過二萬乃操遇諸葛常不敵者多不若精故也

齊

軌里連鄉法

五鄉一帥凡三軍教春蒐振旅秋獮治兵以通國之數遞

管子作內政寓軍令三分其國爲廿一鄉工商鄉六士鄉十五韋昭曰此士軍士也亦謂寓兵於農耳林氏及或說謂兵與農分者非是	士三萬人車八百乘 公將其一國高將其二 其寓農之五鄙九家得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	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 內教既成勿令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	徵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三之一 工商不調 按此如今各國徵兵之法但其時無常備兵制耳

按管子依周變從輕便班固以爲節制之師蘇氏以爲變古司馬法而爲是餉畧速勝之兵將以決勝定霸非若王者之師縈而曲者取其固守也

秦

始皇銷兵器　戍五嶺四十餘萬講武之禮罷爲役煩發謫後里門之左

郡置材官三十六郡	築長城四十餘萬 驪山阿房役七十餘萬	角觝	一切發之而勝廣起

按秦收三晉之民耕關中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能兼併天下然既欲銷兵而又濫發兵役以致亂何其愚也

漢	名目	屯處	教練	徵調
高祖	踵秦置材官	郡國	選能引關蹶張材力番上調發	
	材官 即步兵 用於山阻	巴蜀潁川三河等處	武猛者為之	二十三歲入兵籍
	輕車騎士 用於平地	上郡隴西北地等處	秋後講肄課試	六十五歲免在官
	樓船 即水師 用於水泉	廬江會稽潯陽等處	歲郡守都尉教兵	三十二年
	南軍屯 衛尉主之	衛京城宮城門內之	期門父死子代	調於郡國去京師遠人無適莫
	武帝時置期門羽林皆宿衛官	兵	按此如今旗綠營病在老弱難練	取給急可恃

	北軍屯（中尉主之　武帝增置八校更名中尉為執金吾）	護京城	八校（中壘屯騎步兵越騎胡騎長水射聲虎賁八校尉秩皆二千石此備武之時）調於三輔（罷京師近民有屢擾放騎之憂取利害不相棄）
文帝	募民戍邊	徙屯塞下	
光武	併七校為五營		罷郡試練（自是外兵不練內兵不精）
明帝後	募死囚出戍邊縣	有度遼象林漁陽等營　又有數百塢	凡徙者皆給弓弩衣糧從妻子自占邊縣　糧未詳教練　以為常

按漢初南北軍隸於三公權勢最重不輕授人二軍不出為常備之禁衛兵而民兵散在郡國有事檄召材官騎士以備軍旅事已則罷與豫備同自武帝置八校及期門羽林為募兵為長從章氏識其有餘兵之病蓋形似常備而實無選徵遞退之法也元狩以後民多買復調發益鮮於是謫吏謫民謫戍及七科謫皆發而郡國之兵制又壞矣

昭宣以來發及亡命罷少弛刑募及犇命佽飛選及三百石吏伉健者南北軍出舊制蕩然論者歸咎武帝然其尚武精神固爲可貴耳光武以黎陽兵定天下及罷都試而外兵不練矣後雖列營置塢而匈奴鮮卑之寇終賴內兵連年犇命而禁旅無鎮撫之職矣安帝沖和致入錢穀得爲虎賁羽林緹騎營士而營衛之選亦衰矣蓋中興以後令出房櫳政歸黨閹宦戚迭領兵權而五營反助宦官而不助竇武何武袁紹欲藉外兵以除閹豎而董卓之禍又成義兵四起郡牧爭政漢遂三分原漢盛衰皆兵之由而光武多損戲門及罷都試實啟之此漢時武備張弛之大畧也

三國	名目	將校得失
蜀漢 昭烈初	置五軍 兵有突將無前賨叟青羌散騎武騎之別	將校畧如漢　諸葛卒蜀兵耗
魏 黃初中	復令州郡與兵　州置都督	四鎮征將軍　大將軍都督中外兵柄世在馬氏魏祚遂移
吳	多舟師 兵有解煩敢死兩部又有車下虎士丹陽青巾	初時將率得人足抗蜀魏其後以五子分將

交州義士及健兒武射之名 | 而吳遂亡 調度無法本強者爲兵弱者爲戶

蓋三國競爭徵調無度惟諸葛治兵尚稱有法然其歿後蜀漢卒爲強隣所併知非尚武不足以立國也

晉	名目	將領得失
文帝	置二衛中衛後衛三部司馬前驅由基强弩	以中領之軍領之
武帝	二衛 又左右前後驍騎七軍	以中軍將軍羊祜領之
	大國三軍 兵五千人	帝懲魏孤立大封同姓以領之然五王之爭
	次國二軍 兵三千人	禍猶漢吳楚七國之亂
	小國一軍 兵千五百人	
	太康元年去州郡兵置武吏大郡百人小郡五十人	州郡刺史如漢氏分職不與兵陶璜山濤等非之永甯以後盜賊羣起州郡不能會制

案晉武平吳後去州郡兵備卒如濤言盜亂不能制其後刺史復兵民之政州鎮愈重則知民兵之制宜講也至苻堅大舉入寇每十丁遣一兵其良家子二十以下有材勇者皆拜羽林郎至三萬騎及至大挫於晉軍乃以不教民戰之失非徵民之失

北齊

〔名目〕內騎兵曹 外步兵曹

〔徵免〕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近古意 通考）

案北齊當紛爭之時定徵兵之法本有古意惜其六十免役嫌於過老雖因地狹民寡之故其失與漢制六十五歲免役畧同今各國服兵年限多以四十歲為宜

後周

太祖

〔名目〕置六軍（倣周典）合為百府

〔額數〕每府一郎將（分屬二十四軍）開府二十四（各領一軍）將加持節都督以大將軍十二（一將統二開府）

〔教練〕令刺史以農隙時教之

〔徵調〕用蘇綽言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

統焉

柱國六 一柱國主二大將

盡鑄租調

校周創府兵爲隋唐所效衆不滿五萬人而武備修舉矣

朝代	兵制	衛		兵數
隋	隨周府兵制 置十二將軍以統諸府兵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	分十二衛 曰翊衛曰驍騎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候衛各分左右		文帝伐陳兵至五十一萬八千 煬帝伐高麗徵兵至百餘萬

校隋能倣設府兵然黷武殃民肆爲淫佚宜其敗亡矣

朝代	軍府	府等	教習	番上
唐太宗	置軍府六百三十四 總曰折衝府 府置折衝都尉一 左右果毅都尉各一 長史兵曹別將各一 校尉	上府 千二百人 中府 千人 下府 八百人	上番引諸衛將卒習折衝於農隙教射中多者賞以弓刀帛將帥亦加上	習戰陳 番上宿衛者有

六人

團三百人有校尉

關中二百六十一府皆隸諸衞

隊五十人有正

火十人有長

考遂成精銳 事以符下州

徵兵時教習不精者 府[illegible]發

罪其折衝甚者罪凡民二十爲兵

及刺史軍還賜勳加賞 六十免

元宗開元改左右禁軍爲龍武軍 禁軍太宗時百騎武后時千騎睿宗時萬騎

郎南北衙兵

募長征兵曰彍騎分後益爲六軍 天寶後又變廢 頻習弩射四發二中 張說請募兵 李林甫爲相奏諸軍皆募兵不土著

十三年 隸十二衛 皆用市人其選始輕 爲及第有賞

代宗 左右神策軍

按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德宗以中官領此軍遂踵東漢之弊順帝時王

叔文欲奪宦者兵權而不克僖宗幸蜀又募神策新軍及昭宗時劉季述等以兵千人廢帝後誅宦官而神策軍從此廢矣

唐末

方鎮之兵起於邊將屯防肅宗時九節度立功平亂穆宗時許軍鎮百人中八人逃死兵強則逐帥帥強則叛上

唐書兵志唐二百餘年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廢而彍騎彍騎廢而方鎮之兵盛矣今按府兵之制內外相維遠近番上章氏謂番以月上不如漢制二年爲善又府制二千里外亦不免此法所以壞也說未盡善有事命將以出事已便道罷歸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故士不苦軍自高宗命劉仁軌鎮守洮河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來人恥府兵至烝熨手足以避役由是諸府之籍不補折衝之將不遷衛士耗散不得不變募兵矣天寶以後兵籍徒存糧械就役六軍皆市人富者販繒綵食粱肉壯者爲角觝拔河翹木扛鐵之戲故祿山之反皆不能受甲其時封常清請發府金募兵十一萬未經訓練爲賊鋒騎敗此募兵所以不及府兵也德宗與李泌議復未果穆宗即位兩河略定又蕭俛段文昌募銷

假之矣名眛弛張之大道藉籍之軍聚而爲盜雖以裴度李光顏等名宿屯討經年迄無功效豈非兵不土著之害哉林氏謂輕則盜賊以乘隙重則牧鎭以擁兵爲國者宜權其勢然按唐代藩鎭之禍雖由矯重外兵失之姑息實則因更代之法不行教練之實不講故受養兵之禍而無衛國之用耳

宋

宋制兵之額四分隸於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補之政皆樞密院掌之略列其沿革如下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調
太祖	禁兵（天子衛兵總於殿前侍衛二司）	初禁兵止有三司眞宗升至數十萬人養兵費不始太祖	募州郡兵教習訓練 以補禁旅（景德後不復試）	龍衛下番戍諸路 有事卽征討
	廂兵（諸州之鎭兵後升禁軍）	熙甯時五十萬人 亦不足戰	初隸本城罕教閱至 神宗始加教閱	戍更（又給本城百役）

鄉兵　鄉民團練以爲防守之兵 陳氏止齋謂陝西保毅軍咸平五年始升爲禁軍	通考載河北河東陝西之義勇陝西之保毅寨戶弓手湖南强人弓手廣南北有弩手槍手等東西有槍手等具詳郡國兵	團結訓練 慶歷中韓琦刺陝西義勇司馬光爭之不聽十年果如光言義勇運糧戍邊	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
番兵　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 保塞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	陝西　秦鳳涇原環慶鄜延諸路約强人十萬分鎮戍塞 河東　有石隰麟府等路寨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司帳以上爲軍主 次爲副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給旗繕堡置甲以備調發

按宋太祖懲累朝藩鎮跋扈收天下驍勇列營京畿三司禁旅就糧州郡諸郡廂兵更戍他郡陳氏止齋以爲勞之則易使散之則易養爲藝祖神謀蘇氏軾應詔策別則曰出禁兵而戍郡縣往來耗費不如練郡兵而減禁兵今按二說各因其時耳神宗之世議汰冗兵蘇氏練軍實之策謂量募民兵自三十下爲兵十年除籍兵民更代人盡知

兵此頗合民兵之意但其時無普通教育使養成軍人資格耳　又兩朝國史志謂太祖使兵無常帥帥無常師爲得制兵之道今校此說可防弊而不能戰勝兵法宜士識將心將識士情故也

建隆元年　置剩圓以處老弱兵熙寧十年額定十分之二閱驍勇者升爲上軍故餘老弱給官府宮觀園苑寺廟廨舍之役

通考載止齋陳氏曰剩圓之設不但以仁羸卒亦以省冗食也然自徽宗宣和之難養兵益衆於是退兵重爲天下費由節鎮百三十圓以迄州軍六十五圓至少十八圓皆有圓額州縣之力困於養退兵矣校今日本亦有恩給之法休養廢兵然必年屆六十無親人扶助或年少亦貧無術謀生者始准入院非若宋時置圓之多亦以宋時募兵無當兵年限及徵集之法則然耳

開寶	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	總三十七萬八千	太祖以木槺木梃相試兵皆精銳
太宗至道	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	總六十六萬六千	觀連弩發機石及

時代	兵制	兵數	訓練	
			獎勵舞劍之術	
真宗天禧	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	總九十一萬二千		
仁宗慶曆	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	總百二十五萬九千	康定初募兵與元昊巽僎難殺守	用外馬步凡攄數百營
神宗熙寧元年	併廢諸軍營	騎軍以三百人爲額 步軍以四百人爲額	尤兵大省自是訓練稍精	四十五下升大分五十五上者免
三年	行保甲法 有保長大保長都保正之別 相保任捕盜賊 至哲宗時罷其法 安石以爲太甚	十家爲保 五十家爲大保 十大保爲都保	四年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 天子親試第一等命以官	五年詔主戶保丁願上番巡檢司十日一更月給以糧分番巡警 然有司奉行過當不免紛擾
熙寧 元豐	禁軍之籍	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 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人	元豐元年立在京禁軍秋校格爲上中下三等皆試以弓刀及騎步射	熙寧二年揀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
徽宗大觀 政和	復行保甲 正兵自若本末俱弱	至六七十萬 [illegible]	教練具文	
恭帝	募兵江州	招軍至廿三萬有奇		民閧大擾

校宋代兵制屢變其初禁軍廂軍之制雖未盡善然兵額少而能精及元昊之叛募兵始廣禁廂軍至百餘萬反不能征服西夏者坐食多而教練缺也神宗狃冗兵而行保甲本欲變召募爲民兵惜廢置無常奉行不善保甲反以擾民（司馬光等極言其弊）民兵因而不振（詳續通考寧宗時名目甚多）大觀政和間保甲數十萬而正兵不廢蔡京童貫之徒方且邀功行賞及金人南牧勤王兵數十萬遇敵輒潰建炎紹興間驕兵潰卒聚爲寇賊非民怨而叛也皆不能扎閫禦敵之兵也張韓劉岳輔佐中興然究其勳庸多是削平內寇撫定東南耳一遇女直敗多勝少終不免屈己求和者其兵祇能對內不能對外故也及其末也夏貴之於蕪口賈似道之於魯港皆以數十萬之眾不戰自潰於是自降效用者非民也宋將也先驅倒戈者非民也宋兵也夫兵既不出於民故兵愈多而國愈危民未叛而國已亡（參通考論四屯駐大兵與廂禁弓手土兵之患）唐宋是已（參節通考）觀唐宋之已事募兵與徵兵得失較然矣而韓琦議發兵事反謂漢唐調兵不如養兵豈不謬哉

名目	額數	徵用
御帳親軍 亦名大帳皮室軍	太宗時增至三十萬騎	初制凡民十五以上五十
宮衛騎軍 割州縣戶丁以十二宮一府	凡丁四軍一十萬八一千	以下皆隸兵籍 弓箭
宮帳軍 帝與后所置生則扈從死則守陵	百官志曰四者各自爲軍	槍斧鈸甲馬繩等皆人
部族軍 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	體統相承分數秩然故	自備
京州軍 民間丁籍	能雄長二百餘年	道宗咸雍四年詔元帥府募兵
屬國軍 凡臣服於遼者各出軍供驅使	無常額	
護駕軍 選精銳者	三萬人	上護駕等三軍天子親選
先鋒軍 選驍勇者	三千人	以出征者 各有將領若非親征重臣
探欄子軍 選剽悍者	百人	統兵不過十五萬
上京臨潢	十六萬七千二百	

五京	東京遼陽	四萬一千四百
	南京析津府（統轄鄉丁）	五十六萬六千
	西京大同	卅二萬三千七百
	中京大定	一萬
		凡百一十萬七千三百
邊境戍兵（皆東遼偏高麗女直）		計正兵二萬二千

按遼制兵事皆屬北樞密院而官制特詳於治軍自天下兵馬大元帥（皇子親王爲之）至各詳袞司爲目盈百遼固頗重視兵事者惟教練不詳耳至其初屢侵敗宋而其末遽亡於女直者未始非由徵兵而改募兵之失也

金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用
穆宗九年募軍	得甲千餘	遼人言女直兵滿萬則不可敵至	

太祖即位二年

穆昆軍三百戶為之　明安軍穆昆十爲明安三千戶

大定廿三年千八百七十二　大定二十三年二百二

章宗明昌六年詔諸務農隙講武惰者罰

太祖河店之戰兵始滿萬

按金穆昆明安之名始於太祖既而諸將來降率用穆昆明安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之穆昆明安二軍外尚有軍廿餘種如弓箭手屯田花帽等軍之類是也

熙宗皇統三年

初置驍毅軍

五年分明安穆昆爲三等

宗室爲上餘次之

海陵貞元元年

立侍衛親軍司

正隆元年罷親軍司

五年置左右驍衛

正隆四年調諸路明安穆昆軍

正隆二年選步騎千六百人騎曰龍翔步曰虎步備宿衛

南伐

本哈濟言穆通也穆昆

六年立三道都統制府

大都督將三十二軍置總管二

二年制戰陣法十年二十上五十下餘條大概權兵者皆給之無免然多具文不足役法言受教育

徵兵伐宋兵敗徵兵

校海陵王亮弒熙宗自立大殺宗室大臣侈心伐宋而徵調無藝（時親老丁少者不能免故多而不精）教練未精其為宋敗固非徵兵之失乃驅無教之民戰之失也

朝年	事	數	時事	用
章宗 承安四年	定親軍及承應人退閑遷官格	增弩手千人（[illegible]）六尺及五尺五六寸長者	泰和三年詔親軍習孝經 四年併令習經論語	承安元年造虎符發兵
宣宗 貞祐三年	詔武舉官（非見任及已從軍者）別為一軍		時貫義兵訓練	隨處調赴京師備用
興定元年	命樞密院汰罷羸兵		時屢伐宋被敗四年擊蒙古亦敗	籍諸道民兵十分取其六七
元光二年	籍豪丁客戶西山數戶河南陝西僑居官民為軍		時伐蒙古復河中（校宣宗敗多勝少）	
哀宗 天興元年	括京城民兵分隸諸帥	二十萬		四月再命民兵為守備
二年	盡籍民丁防守（名忠義軍 簽軍）	丁壯六萬		忠義軍多然逃亡

按金志言凡用師征伐上自元帥中自萬戶下自百戶飲食起居皆無隔閡且將帥協謀會論功賞故史稱其用兵無敵良以此也然其盛時兵不滿萬及海陵徵兵無節自取敗衄宣宗被兵遼宋餉項支絀乃行括糧之法一人從征舉家待哺徙家京師數年至無以食哀宗盡籍民兵而名義軍實亡命者反擅殺元使以速其亡此亦非民兵之咎乃濫發虛糜不求教練之弊耳

時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用
元初	蒙古軍（皆國人） 探馬赤軍（諸部族） 漸丁軍（孩幼稍長又籍之者）	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眾寡盡僉為軍	立牌頭（十人一牌）上馬備戰鬪下馬屯聚牧養	更番遞家（至元四年定戶二三丁者出一人四五丁者出二人六七丁者出三人）

按元太祖成吉思汗併蒙古諸部落收漠北諸部族而為游牧之師雖未詳其教練之法而與其四子二將遠征東歐（四子分領歐亞征地）其子太宗滅夏金復遣拔都與海都西

征破俄德波蘭匈牙利諸國軍遂使伊蘭纘西亞欽察鎮東歐至今歐人猶嘖嘖稱道
固其精銳悍鷙之過人然豈非全國皆兵之制善哉

太宗

漢軍 既平中原發民為卒
立三萬戶分統漢兵
七年命各處每二十丁出軍一名

八年

獨戶軍 以貧富為用一戶出一人 史天澤請以中戶為軍上下戶為民
二十戶僉軍一名
合二三而出一人為正軍戶餘為貼軍戶 皆限年二十上三十下者免

餘丁軍 充士卒之多為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故曰餘丁
皆兵至十五年免

匠軍 隨路取鐵木石等匠充軍
禁擡役軍匠營造

質子軍 亦曰圖爾哈軍
取諸侯將校子弟充

上

七

文宗延祐元年

令樞[illegible]

元制以[illegible]軍旅

各路立萬戶府	中萬戶管軍五千	樞院設法教	分上中下三等
	下三	練士卒	
	上七	一應軍官襲職	皆郡國鄉兵不成他
各縣立千戶所	中千戶管軍五百	必試武藝而	方
	下三	後任	
世祖至元十六年募有罪亡命人充軍		無教練	時詔漢軍出征逃者罪死
廿四年招遼陽等軍		皆爲剽掠大爲與乾討虜軍皆屬劉	
		民害	萬弩
十九年令發漸丁軍			凡二及五六丁家北留一人
十一月命重囚充軍			充征日本占城緬甸軍
二十年括宋手號軍	八萬三千六百人		廿八年招諜手當兵者暫瓜哇司

桉元世祖十七年以十萬師擊日本雖因風破殲然尋及罪四亡命自取敗矣故廿一年伐安南亦潰雖其後伐占城封緬甸服爪哇領有東亞全地然海都叛於北日本抗於東軍需困於內未始非受招募養兵之害而少宗族給合之益也世祖時蒙古漢軍多非正身半以驅奴代及其衰也文宗募勇士從軍順帝募淛海鹽丁爲軍又立義兵萬戶府胡粹中曰兵貴精不貴多將在和不在衆孫談師領團結義兵不足禦敵適足以資敵耳田豐等十萬戶相繼背叛而山東先失團結果何益哉其餘軍名繁多罕關得失姑從省錄惟弓手貴乎巡警急遞等於郵政皆世襲時廢可徵遞步貴在得人茲再將禁衛軍制表列於左

年次	禁衛名目	額數	職事
太祖	置四集賽台以功臣博勒呼等四人世領其長集賽猶言番直宿衛也	後累至萬四千人因一朝有一朝之集賽歲賜鈔幣億爲國家大費做於此屬	凡宿衛三日一更其屬世守冠服弓矢食飲文史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之事

桉元代集賽常以右丞相領之凡集賽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相所薦舉

…既久遂擢一品官雖才能服官爵盛之極一歸內庭執事如故故非親信不得預也然因寵任過當如鐵木迭兒撒帖木兒及伯顏脫脫等皆專權跋扈貽禍國家其失與長官專任蒙古人等況歲廩儀萬尤不如今日本宮內省職事之善乎再表世祖後禁衛之制如下

世祖 設左右中前後五衛 如有侍衛親軍之屬 四番衛士舊以萬人爲率

置都指揮使以領之 文宗時屢增四千

圍宿衛	世祖時萬人 武宗時調蒙古漢軍至三萬	每大朝會則調用之
儀仗軍 又名控鶴衛 清路軍	世祖至元中調左右衛軍三千	天祭祀用之
扈從軍	世祖時多至一萬少至二百人	車駕巡幸用之
看守軍 世祖時四怯薛各發軍五人	成宗時看闕五 英宗守廚庭至四百人	守護天子之帑藏
巡邏軍 以備非常	仁宗幸上京三四百七十人	虎賁司官率衆夜巡

鎮遏軍	年例調一千人	彈壓海運漕糧
鷹房捕獵	文宗至萬四千餘人	致鮮食以薦宗廟供天廚

按元代侍衛之軍至世祖始備因事異名多於前代一鷹房至萬數千人煩費無等至左右欽察宣忠俄羅斯阿速衛等各有屯田之制已見田賦茲不贅述再列明代之得失於左

年次	禁軍名目	額數	得失
明太祖洪武	親軍上十二衛 初錦衣衛不過司鹵簿	永樂時增為二十二衛 俱稱親軍都指揮使不屬五府	諸衛惟錦衣以兵兼刑且與中官相羽翼地親權要釀明季東廠之禍
成祖永樂	五城兵馬司	孝宗時門禁廢弛未嘗點視盜越城出	憲宗成化四年命錦衣衛官同御史督京城巡捕軍為御史巡城之始
神宗萬歷	皇城內外設把總	二員分東西管理	吏言衛軍役於中官至空伍賣丐兒應點凡提號巡城[illegible]悉歷

愍帝	改四衛爲勇衛營	黃得功爲帥號黑虎頭軍賊見之多走避得力出京營上

按上爲明代禁衛之大畧雖無元時衛軍之弊而錦衣衛參刑獄用法深刻爲禍甚烈實始於文皇倚錦衣爲心腹云見兵志至天啟立內操乃魏閹柄政徒資跋扈羣臣極諫皆洪武禁內官預政典兵之訓矣至郡國鄉兵及邊兵再表如下

年次	郡國兵制	額數	教練	調用
洪武元年立軍衛法	衛 連郡所設指揮使爲長 所 一郡所設千戶爲長 百戶所 百戶爲長 每百戶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大小聯比以成此軍	自京師達郡縣皆立衛所 五千六百人 千一百八十二人 一百一十二人	外隸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 凡操練弓必滿射必中角必勝否則罰 指揮千戶百戶時調京閱試 年深慣戰及屯田者免赴京試	征伐則命將多公侯伯充總兵官 以符調發既旋則將上佩印軍還衛所 有唐府兵遺

成祖永樂十八年

立五府於北京與南京五府分統各衛所（五府總兵籍不 兵部不治兵得調發）

洪武永樂南北京分轄之數具詳續考

凡舍人承襲皆於五府試驗年二十許試一試不中半俸再試不中充軍明初將材多備於此故嚴其格

洪武天下都司衛所及永樂武官兵馬數比較 附永樂大營制

	洪武都司衛所數		永樂內外武官兵馬數
都司	二十一	京官	二千七百四十七員
留守司	二	軍	二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人
內外衛	四百九十三	馬	四千七百五十一匹
守禦屯田羣牧千戶所	三百五十九		
儀衛司	三十三	外官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員

意

宣慰使司		二軍　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四人
宣慰司		二馬　一　四萬零三百二十九匹
宣撫司		永樂十八年定三大營制
大安撫司	一十六	一曰五軍肄營陣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亦謂之五軍
長官司	七十	二曰三千肄巡哨得邊外降丁三千立營分五司
番邊都司衛所等	四百零七	三曰神機肄火器用槍手分五軍征交阯所得法英宗十四年又分練習刀牌

桉明初洪武廿五年敕天下衛所以十之七屯田蓋在外兵馬盡是屯兵官俸兵糧皆於是出廿一年歲得糧五百餘萬石帝嘗曰吾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米此寓兵於農之初制不獨立民兵萬戸府拔民間武勇者編爲營伍農時則耕暇則肄習已也及永樂以後屯法廢弛兵仰食於民反孱弱不足用土木之難京軍盡沒景泰始立團營後罷復不常由是召募及民壯之制起矣茲將民壯鄉兵及邊兵表列如左

年次	民壯名目	得失
洪武十七年	選湖廣土民爲巡檢集鄉丁保障	時長陽巴東因洞蠻劫掠土民譚天富敗之
二十一年	簡天全六番招討司土民爲兵	戍守邊境控制西番
永樂元年	詔廣西剿賊兼用土軍 景帝時 勅兩廣進剿用狼兵	正德時御史言打手應募所過剽掠乃廣州新會之游手耳若孝宗時土知府州岑濬瑛以土兵聽調乃眞狼兵如秦人以首級爲上功然
英宗正統二年	始募所在軍餘民壯陝西得四千一百人	議者以爲召募民壯之始
十四年	遣御史十五人募兵 時景帝即位集民壯事平免歸	因各督精銳隨征瓦剌故募兵更番河漕 兵敗破虜
孝宗弘治二年	立僉民壯法州縣七八百里上里僉五人百里者里僉二人	富民不願上直於官由官自募

武宗正德六年	調河南毛胡蘆兵助防流寇	時募僧兵及白棒手殘害更甚於賊
世宗嘉靖廿二年	增州縣民壯額 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又次五百最小百名	
三十一年	募徐邳鹽爲兵	兵部言其常以破江洋賊善使雙頭棍標槍打手
三十二年	命江南防倭得調處州坑兵	浙兵善狼筅叉槊 戚繼光用以剿倭當時破倭及守薊門有名
三十四年	汰河南山東民兵三千徵銀輸邊 每名卅六兩	自是至萬歷率例徵銀充募
穆宗隆慶元年	命直隸山西各州縣選編民兵 張居正請團練鄉兵	自是復民壯舊制

按續通考以正統二年爲募民壯之始正王圻始於景泰初之說然考明太祖定江東循元制已立管領民兵萬戶府洪永間嘗用土兵不過明初屯衛方盛偶一借用耳及正統以來多賴民壯以防禦萬歷以後兵事尤倚土兵 如二十七年調廣西土兵征播州 蓋中葉後衛所虛糜緩急所恃惟民兵及諸鄉兵與四川 崇禎末四川石砫土司女官秦良玉率所部白桿兵剿流賊積功大著 粵西湖廣三省之土兵而已乃嘉靖萬歷以來徵銀免役以充召募兵既弱而民又貧論者

以為兩失之矣再將邊兵表列於下

年次	邊兵區域	關係	張弛
洪武二十二年	置泰寧朵顏福餘三衛	屏蔽大寧在黑龍江南烏梁海	永樂以烏梁海有功畀以大寧而三衛遂逆不靖
二十五年	山西大同東勝設十六衛屯田	邊西數千里聲勢聯絡	英宗正統九年增大同馬軍
英宗天順元年	選沿邊民丁為土兵	戶部言比邊調客兵戍邊者不同	秋冬操練春夏務農
憲宗成化十年	始設三邊總制	因陝西八府三邊腹裏總兵巡撫不相統一	正德時楊一清請修築邊垣以復河套
穆宗隆慶五年	選募浙兵戍薊鎮	墩臺功成二千里聲勢連接	戚繼光與練廣精詳練兵賞紀
神宗萬歷四十七年	給邊在兵十萬	方從哲奏三路失利	時邊備弱不能守

按明初詔諸王每歲秋勒兵巡邊防邊之意甚重至隆慶二年經戚繼光練兵有法薊兵稱雄者數十年至萬歷四十七年不能守何能戰凡軍士之逃亡占役將帥之偷惰

刻覈無弊不生逆主流賊熾而秦晉之邊有破壞朋砦遂委置自神宗而後朝政不修邊備盡廢矣然綜論明代軍學之壞尤在任用中人而典兵外而監軍爲一大弊也

本朝兵制表

國朝之兵制特色不因襲而與古合者八旗之制是也然自　國初迄今而觀其大別可分為三時期一曰經制兵為八旗綠旗時代二曰非經制兵為勇營練營時代三曰新軍創近制練常備續備軍時代今分列如左以較弛張之故焉

(一)旗綠兵制之異同

乾隆時旗綠營兵額

兵區	額數(單位一人)	將領區域
八旗滿洲兵	五九五三〇八	旗有　禁旅有駐防　禁旅駐京屬都統別有護軍前鋒火器健銳等營則屬於總制近改練京旗陸軍為護衛　駐防各省及邊要屬於將軍除東三省將軍外有綏遠江甯福州杭州荊州成都西安伊犁甯夏廣州等十將軍及都統
蒙古兵	一六八四三	
漢軍兵	二四〇五二	
右皆旗營下係巡捕營兵（旗綠均選）		

兵	數
京城巡捕營兵中南北左右	一〇〇〇〇隸步軍統領初由招募後選八旗統以副將都遊等官司外七門徵閑并巡緝事
直隸省兵以下皆綠營	三九四〇二督提標各一　鎮標五馬蘭泰甯宣化天津正定
山東省兵	一七五〇四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兗州登州　河督標近裁併
山西省兵	二五七五二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太原大同
河南省兵	一一八七四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河北南陽
江南省兵	四八七四七督標一節制江蘇安徽與江西撫標三　提標一　鎮標五崇明壽春狼山及南昌南贛
江西省兵	一三九二九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南贛南昌並隸兩江總督節制
福建省兵	六三一一九督標一節制閩浙撫標二　提標三閩水陸各一　鎮標八水如金門海壇南澳臺灣陸如福甯汀州建甯漳州
浙江省兵	四〇〇三七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五黃巖定海溫州處州衢州

湖北省兵	一七七九四	督撫標各一、水陸提標一 鎮標二襄陽宜昌
湖南省兵	二三六〇四	撫標一 鎮標二鎮筸永州
四川省兵	三二一一二	督標一 提標一 鎮標四川北重慶建昌松潘
陝西省兵甘肅在內	八四四九六	陝甘總督一、陝西撫標一 西安提標一後改駐固原 四鎮固原延綏興漢河州 甘肅提標一 鎮標四涼州甯夏西甯肅州
廣東省兵	六八〇九四	兩廣總督標一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七左翼右翼高廉雷瓊碣石潮州又南澳兼屬閩浙總督
廣西省兵	二三五八八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二左江右江
雲南省兵	四一三五三	雲貴總督一標 提標一 鎮標九臨元開化騰越永北楚姚鶴麗昭通普洱曲尋
貴州省兵	三七七六九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四安龍古州鎮遠威甯

統計

六九九九五九九直省綠營將弁額　約七千餘名

上表乾隆二十年旗綠兵額共六十九萬九千餘名據通考　其後京外旗兵額及二十五萬名上表約十萬餘名　而東三省及新疆臨時徵調之兵如索倫額魯特諸兵皆別編佐領不隸八旗亦無定額又如藩部內蒙古廿四部四十九旗外蒙古四部八十六旗青海蒙古四部二十九旗都爾伯特部十四旗皆設札薩克一旗之長及佐領等以統之每三百人設一佐領亦在八旗之外八旗兵額例於養育兵雍正二年設初每人給三兩錢糧後因推廣減爲二兩及一兩伍錢壯丁內拔補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佐五參佐設一都統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其駐防副都統下又有城守尉協領等官而多統以將軍此旗制也　綠旗兵皆漢人充選分馬兵步戰兵守兵三等遴相拔補無餉丁乃募於民　其兵皆隸於提鎮提鎮節制於督撫總兵之下又有副將參游都守千把等皆將弁官也略列如上表　自國初至雍乾間平三藩定準回征取藏衛金川廓爾喀及臺灣緬甸越等藩屬當其盛時不獨八旗兵無敵天下台灣州家

古爲二十四旗收入益爲兵之貪效即直省綠旗棊布星羅亦足資鎮撫而助戰征乃承平既久教練具文旗兵困於丁繁綠營虧多虛額於是旗綠皆不足恃道咸間川楚教匪及粵匪捻匪之熾皆賴鄉團勇營以平之矣又越南之役始設海軍二十營中日之後燼餘無幾庚子之變練軍皆不足恃光緒二十七年令各省嚴汰冗兵重改軍制爲常備續備巡警各軍一律操演新式槍礮各省綠營兵數不過十餘萬矣茲據三十年十二月兵部調查之數附列於左

光緒廿七年後各省綠營兵數

省分	年分	實存營兵數（單位一兩）	已未改營制
直隷	三十年	一八四九〇名	三十一年練成四鎮時爲四改常備續勇爲十月批准大操原稱整練
四川	二十八年	二一七九六	
福建	二十八年	三四九〇八	

浙江	二十九年	一七九九五	
兩湖	二十九年	七一一二	湖北改常備續備巡警各兵
江西	二十八年	九五〇九	水陸各營在內
安徽	二十九年	三四五一	
雲貴	二十八年	七六七〇	雲南改常續備巡警各兵
河南	二十八年	一二八七	
合計		一二三三一八	

據上表則二十七年整裁老弱之餘較乾隆時五十餘萬已減五分之四矣蓋自粵捻之平由於鄉練各省知綠旗兵無用或議抽練綠旗壯丁別予優餉或議減兵加餉就餉練兵江蘇浙江福建諸省先後奏辦而直隸練軍創於同治初年於提督兩標及四鎮兵內各挑其精銳以練之凡萬零三百八名爲改習洋操之始雖未能對外稍雄然

近三四十年固與勇營同資鎭撫凡有內亂皆賴以平故可稱爲勇營練營時代表列於左

(二)勇營練軍之規制

名目	發起人	營制異同
湘勇	故大學士曾國藩	凡步隊有二 一曰營五 二曰旗分三哨 勇額五三百人 三馬隊 營分五哨 二百五十騎爲一營 四爲長江水師 營用船八 三百八十八人爲一營
淮勇	故大學士李鴻章	

按湘淮二勇營皆由鄉團改立亦中國民兵之制鄉團十餘家推一團長十團長推一團總十團總推一團董大約戶出丁壯富者出資官督紳辦以時演習巡察地方非有他術也而出省討賊卒奏大功威勢內布十八行省外戢漸霸使政府倚若干城者皆曾胡左李羅彭諸君子提倡督率之力也故黔勇川勇湘勇無不以湘勇營制爲模範凡重要地方賓其鎭攝者幾三十年乃甲午一役海陸皆

扎不獨湘淮各勇已形腐敗卽新練之海陸軍餉隊號令猶之洋式也器械兵船猶之外國也而顧毫無效果者何哉將卒之智識士卒又無愛國心也其後改練洋操以爲戰守之勇營約有數軍綜列如左

兵區	練軍名	防守得失
防守京畿	武衛五軍（中左右前後）	庚子拳匪之禍除袁軍移駐山東外餘皆敗壞
駐江南淮宿一帶	武衛先鋒左右軍	庚子勤王後回駐淸江浦之先鋒左軍尚可稱者
移駐山東	袁軍（卽武衛五軍之一軍）	約一萬數千名今尚有名
防守京畿	馬玉崑姜桂題兩軍	近年分防山海關內外近畿一帶尚稱得力
江南	自强軍	以洋操著名
湖北	護軍武健武愷各營	光緒三十一年兵部查奏爲沿江各營伍之冠
直隸	練軍六（同治初已改洋操）	近北洋用新制練成六鎭（每鎭萬人）較同治時尤稱整練

上表之洋操練軍或就勇營改練或另募成軍乃同治至光緒近今之練軍也與今光緒卅年練兵處新定規制畧有不同故另列之至今日海軍雖無根據地然爲領海權衛國圉之要素正今日切要問題茲將海軍緣起及現象畧列於左

光緒廿年前海軍衙門及現在軍艦

兵官	營頭	兵艦	軍港
北洋海軍提督一	二十營	鐵艦快艦　二十餘艘	旅順與威海衛台爲北洋天然關鍵初租於日後租於俄今又轉租於日
左右翼總兵各一	魚雷六營	魚雷艇　多艘	威海前租於英約與俄租旅順同例故近衛索還中國理直
副將以下將弁俱備			

校中國設海軍衙門光緒初年以王大臣督其事中午戰敗論者多歸咎於李鴻章然如提督丁汝昌之不習海軍雖有學生能戰之艦亦爲牽動致敗乃人才缺乏之原因亦非一人之咎兵艦非不敵也時鐵甲快艦資强於日軍港非不固也甲午一役旅成衛淄精艦大失海軍衙門亦廢而燼餘之海軍反無根據地矣惜哉近派學生一班

往日本專習海軍爲重整海軍之豫備則軍港（除威海索還外膠州租德廣州租法惟煙台一港尚可暫作軍港）軍艦亦不可不豫籌也茲將年前水師提督葉祖珪考查南北洋海軍實在情形呈北洋大臣核實之數表列如左

艦類	艘數	排水量噸數
巡洋艦	十五艘	三萬五千四百噸
砲艦	十三	一萬二千三百噸
運送艦	三	四千五百噸
水雷艇	十六	八千三百噸
合計 排水量		六萬零五百噸

按今各國擴張海軍英日尤甚（英約有七八十餘萬噸）即英俄法美德五國駐紮中國商埠之軍艦亦不下三千餘萬噸實爲可懼而中國僅有六萬餘噸何以固海權而保獨立實爲

可憫則海軍與陸軍均刻不容緩之一大事矣

（三）練兵處　奏定陸軍制畧

光緒三十年練兵處　奏定陸軍營制餉章分軍為三等一曰常備軍選土著之有身家者充之年限二十至二十五歲屯聚操練發給全餉三年出伍退歸原籍一曰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分期調操年約一月減成給餉月一兩三年遞退一曰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退之兵充之仍分期應操餉又遞減四年退為平民共常兵十年免此其分軍制畧蓋倣各國徵兵之法參古者民兵之制而定之者也茲將常備軍編制之營制表列於左

軍	鎮	協	標	營	隊	排	棚
總統官	統制官	統領官	統帶官	管帶官	隊官	排長	正目 副目 兵

以上常備軍營官及弁目以下每鎮各隊營制異同

每軍領數	每鎮五隊	每隊	每協	每標	每營	每分隊	每排	每棚
軍：鎮、鎮（同）	步隊	二協	二標	三營	四隊	三排	三棚	正目一 副目一 正兵四 副兵八
	馬隊	無	一標	營三	隊四	排三	棚二	目兵同上
	礮隊	無	一標	營三	隊三	排三	棚三	目兵同上
	工程隊	無	無	營一	隊四	排三	棚三	目兵同上
	輜重隊	無	無	營一	隊四	排三	棚三	目兵同上

據上表一軍兩鎮一鎮五隊（此大隊與下小隊異）惟步隊有二協餘四隊無之步隊之協有二標馬隊則有一標而無協每標三營而工輜則止一營每營四隊（此小隊）而礮隊則止三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而馬隊則止二棚凡一棚正副目正副兵共十四人此一鎮營制之異同大畧也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七百四十八員名弁目兵丁一萬零四百三

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十二員名至戰時徵調應按地勢敵情或以三鎮爲一軍或合數軍爲一大軍或祇派一鎮分往一路不受軍之節制皆因事制宜無庸拘泥徵調時各鎮酌增兵丁器械皆由積備再調充不敷再調後備添補此全鎮官兵數目及戰時徵調之大概也至肄練設官補官募兵入伍軍令訓練校閱徵調獎罰緝逃卹賞退休衛生薪餉營舍軍服標旗軍器輸運服役選馬變通等皆定有制畧其步馬礮工輜各隊亦詳定營制具有專章茲不贅述而述其編制常備軍隊異同之制使愛國尚武者知其梗概云

本朝馬政表

牧官	牧場	馬羣
太僕寺 左右翼各四旗 總管一 羣牧長一 副牧一	張家口外 詳見田賦表	乾隆五年馬羣百九十二 牝 牡 馬羣 百六十 三十二 向例兩翼馬止四萬匹乾隆時孳生多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增羣牧放
上駟院 管內外廏及口外牧場	內廏 設於紫禁城	御馬副仗馬各一廏 川馬一廏 公馬五廏
	外廏 設於南苑	御馬及內馬共六廏 雍正元年定每廏公馬二百四十匹
順治 總管二人 翼領三人 每羣牧長一 副牧二人	上都 在獨石口	乾隆六年 牝馬百廿羣 騸馬四十羣 走馬一羣 每羣三五百不等
	大凌河 在錦州府北口外	十二年 牝馬三十六羣 共萬九千七百匹

按太僕上駟院均掌馬政之官惟所轄牧場異耳康熙四十四年口外馬廄孳生已及十萬乾隆時孳生尤倍蓋定例三年中每三馬應孳生一匹管牧官長多則賞加級紀錄或賞馬匹少則罰降級罰馬故馬政日興乾隆十三年有裁減馬羣之事至八旗官馬乾隆十六年

定為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明給馬乾銀三兩以養之此則在畿輔牧養除每佐領留飼外餘令夏四月出場牧放九月初旬來京以養馬肥瘠定參領以下官紀錄罰俸之差云

乾隆三十一年兵部核存巡捕三營及直省駐防馬綠營經制馬數目

區域	匹數	虛實
巡捕三營經制馬	一千四百四十匹	
圍場總管處駐防馬	五百二十四匹	實拴
各省駐防廿處	八萬八千匹	有實拴存價之別 至多者荊州西安皆萬數千匹然存銀則荊州八千匹西安六千餘匹
直省綠營經制馬二十四處	十萬八千匹	皆實拴

上表總其大畧已近二十萬匹詳見皇朝通考中足徵 國初牧政之盛至馬禁時弛擴

嚴具有深意今日新軍馬隊既練則牧政又宜講求也

本朝軍器表

國初火器 乾隆二十一年定工部則例造火器式

母子礮	百子礮	大小銅礮	
紅衣礮	百子鞭礮	銅百子礮	
西洋礮	霸王鞭礮	貢礮	
威遠礮	地雷礮	神威礮長七尺七寸口經一尺	
得勝礮	連珠	鳥槍	排槍
大將軍礮	劈山礮	虎槍	馬上槍
上將軍礮	虎威礮	神槍	三四眼槍
將軍礮	過山鳥礮	鈹槍	長柄叉槍

國初火藥

工部濮盈廠委官製火藥以三十萬斤爲額

康熙三十一年 歲除演放火藥二十餘萬斤烘藥二三千斤外貯庫火藥三十萬斤烘藥四千斤

雍正二年 奏准過十年者改作演放藥

十二年 令直省出陳易新列入交代

十一年 准各省兵操演用鉛子檢七耗三

佛郎機礮　千里馬礮　已上大者礮小者槍畧舉大概

桉　國初槍礮之制半倣前明自天聰五年紅衣大礮成遂克明之大淩河自後師行必攜康熙時用南懷仁造大礮及西洋礮則取其輕便若佛郎機礮前明嘉靖中已有之咸豐光緒謂始於永樂明末禦侮無人徒以資敵則知制勝不徒恃利器也然近數十年各國火器日精藥彈日烈若不加意講求亦難資敵愾茲將最近軍器製造廠表列於下

局所	機器所自	鎗礮	藥彈	鍊鋼
直隸　天津	英德	製礮及造鍋鑪　一	火藥局一	能鍊鋼新機器自製一
江南	英	大快礮小快礮皆照英國阿姆士莊廠之新式 來復鎗・麥新毛瑟來復 裝彈快鎗	造無煙火藥 黑棕色火藥	能製鋼成十寸厚之鋼板以備鐵甲船之用

廠局	師法	所造		
廣東[illegible]製造局	英 德	毛瑟 來復 抬鎗		能自煉鋼
湖北漢陽	德			
四川成都機器局	英 德	來復鎗 毛瑟鎗	毛瑟彈	

上表製造廠局皆主造鎗礮藥彈者此外有福州製造廠及船政局設在馬尾所製多供船政之用其船塢凡載重三千墩以下者皆可入修焉又直隸唐山有造火車廠一所廠中器具約值四萬八千磅此二廠係火輪舟車雖非軍器於軍器大有密切關係者也至馬考舊有車職之目今世已無用之故不贅述舟師今非昔比（已畧見前）然 國初戰船之名目亦分外海內河姑撮於左與今鐵甲兵輪相比較其利鈍愈明云

國初戰船表

省分	河海區劃	艘數	名目
盛京	外海	六	

省	水域	數	船
直隸	外海	八	大趕繒 小趕繒（大者身長八丈六尺）
山東	外海	二十四	趕繒船 雙篷艍船
江南	外海	八十三	趕繒 沙船 哨船 唬船 艍犂船
			巡船 水艍船 快哨船 犂繒船
	內河	二百五十	唬船 沙船 巡船 小中哨船 快哨船
			大中馬船 快巡船 小快船 吧唬船
江西	內河	四十六	唬船 哨船
福建	外海	三百四十二	雙篷艍船 雙篷哨 平底哨 白艕船
			圓底雙篷艍 水底艍 趕繒（大者長九丈六尺二三號七八丈）
	內河		[illegible]花官座船 八槳哨船 大中小八槳船

省	區	數	船名
浙江	外海	一百九十七	哨艍船 六槳平底小巡船 大小趕繒 八六槳巡船 雙篷艍 水艍船
	內河	二百二十一	大號船 快哨船 巡船 釣船 小中巡船 快號船 快船 八巡船 號船
湖廣	內河	一百二十七	號船 五板戰船 刷子船
廣東	外海	一百六十六	趕繒 艍船 拖風船 艍仔船 烏艚船 哨船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兩四櫓槳船 兩四櫓船 六八櫓槳船 六八櫓船 快槳船 快哨船 急跳槳船 急跳船 快船 舢艚船 艟艚船

以上戰船皆帆船之屬不適於今日戰守之用內河尚可資運送外海則非加意製造

新式鐵艦不足以固海權矣且如日本新式之槍礮較勝於俄近亦通飭倣造因時製宜然非學成機械專科大興廠所則凡購槍彈兵輪之費亦不貲也學者安可不急起直追也乎

古今法制表卷十四終

古今法制表卷十五

富順孫　榮澍枏編述

刑罰

法學家之言曰道德與法律皆人類國家生存之必要所以統御吾人之行爲者也其關係最密而區別甚微道德主勸善而戒惡無迫其遵守之强制力故尚寬和法律主懲惡而趨善有迫其踐行之强制力萬國公法不能謂之法律者因不能以一國主權强人踐行之故故尚嚴明二者皆以生物公理爲本無治亂升降之可言也中國舊以德刑分升降崔實謂平世宜德教亂世宜刑罰偏甚今各國法律之分類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關係者爲公法規定人民交際之關係者爲私法公法者憲法刑法行政法等是

也私法者民法商法是也數者相爲表裏非宜缺畧若就法律之制裁論則可分二種曰民事曰刑事各定其訴訟法裁判法公布之而執行之而又司法之權與立法行政鼎立故能獨立不羈而訟獄稱平也中國古代法律其義甚狹三通所述多詳刑制後魏近唐律文頗具然關於刑事者多關於民事者畧沿至於今名雖有刑律（如人命賊盜鬭毆等）戶律（如戶婚田產錢債等）之分而裁判之法常相混合以州縣行政官兼司法之權故戶婚財產不免刑訊何論刑罪且中律刑制世代相沿雖　國朝力加刪除而刑名律例較今之西律爲重故外人寓居中國約許以治外法權（見天津煙臺條約）與日本條約改正以前（明治廿三年）無異也幸近改訂各國商約均允於中國法律

歐美之臣棄其治外法權此收回主權之要端不獨緩刑省罰已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下刪除淩遲梟首戮屍（減爲斬決斬決改爲絞決）之令

其緣坐各條不知情者免刺字等項亦除已見

欽恤之仁矣又

諭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并查監獄羈所以爲實行新律收回法權之地是相沿數千年之刑制一旦省而輕之自來不備之法律參中外而酌定之誠中國法律上之一絕大進步矣至各國裁判所不獨與地方行政判爲兩途並與警察事務分其權限邇者京師專設法律學堂（分完全速成兩科）各省設仕學速成科講授中外法政廣儲裁判人材（日本將變新律於明治五年七年九年即設法律專科並派一人留學外國）行見裁

判員之資格既足新律之公布亦周而各等裁判所可以實行自與行政及警察權限分明有相輔無相侵矣至刪除之舊例與改定之新例大都本生物公理而參以古今中外之法例之學說之慣習而成刪例既經公布三十一年三月奏刪共三百四十四條新律亦有成編刑部侍郎伍廷芳沈家本所纂無庸贅述至歷代赦宥一門通人不取管仲諸葛亮司馬光諸人均言其弊詳見通考亦姑從畧徒流一門今已變通畧述表中無俟分考惟古今刑制及罰贖之沿革不加詳求無以見刑律之改良也表

刑罰第十五

歷代刑制沿革輕重比較表

時代	刑制
唐虞	五流（宥五刑為流）　三居（大罪四裔即流共驩苗鯀是次九州外次千里外如今軍流等罪）　官刑（治官事用鞭）　教刑（朴即榎楚）　贖刑（用金）　賊刑（怙終死罪不過）
三代	夏作禹刑　叔向以為季世之作　湯制官刑　郎商書三風十愆　按夏商盛時大抵因唐虞之制　至紂無道始有焚炙
秦漢	秦　文公初有三族　罪大非人理　孝公定腰斬　收孥（怠貧者）　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虐刑　始皇重刑（如梟首戮）
魏六朝晉	魏　明帝新律十八篇　比漢律增劫掠詐偽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賕驚事償贓九篇　按自漢自魏關於刑事者大具惟民事訟法仍如上古不詳
隋唐	隋　文帝定律十二篇為唐所倣　刑名五比前減輕死刑止絞斬二等亦刑法之進步　煬帝除十惡條末年以盜賊甚又肆虐刑而亡
宋元	宋　宋律多仍唐舊　刑名五　笞十至五十五等　杖六十至百五等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均杖脊
明	大明律　一準唐律六百六條　洪武廿二年更定為四百六十條　凡三十卷　五刑名　笞五等

賊殺無凌遲及其他極刑

剮剔炮烙醢脯等非

屍車裂滅宗棄市

輕刑有鬼薪及黥為城旦

按商鞅定酷法而身受解體之刑李斯具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真作法自斃矣

按虞書流有五刑註

周

刑

謂墨劓剕宮大辟然據呂刑刖椓黥乃苗民所作淫虐之刑故以放流

輕典刑新國

中典刑平國

重典刑亂國

以上三典見大司寇

墨 刻黥面罪五百

劓 割鼻罪五百

漢

殺人者死

傷人有曲直及

盜有多少抵

晉

作律二十篇

於前苛虐頗多削減

梁

律十二篇

定贖鞭杖刑

後魏

初新律頗酷如門房之

唐

唐刑書四 律令格式

因隋舊律為十二篇

名例 衛禁 職制 戶婚 廄庫 擅興 賊盜 鬬訟 詐偽 雜律 捕亡 斷獄

流三等加

唐

均背杖及配役如三千里者配三年餘皆配二年

死 絞斬

按宋於流刑而配役是以一人當流徒杖三刑更於五刑外有

杖五等

徒五等 脊杖

流三等 均杖一百

死 絞斬二等

以上律書及刑名五類二十等明清略同至徒流之外有充軍斬絞之外

什之虞夏書既無臏劓明文其無肉刑可知馬序謂唐虞遺貲尤之刑殊屬無據

宮 即椓罪五百
刖 斷足罪五百
殺 大辟罪五百
以上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司刑所掌
梏 手械
桎 足械
拲 兩手共一木
焚 殺其死者之罪
辜 殺王之親者之罪

罪 抵至也當也
上約法三章餘悉除
九章律 蕭何攄秦法作叔孫通又益傍章十八篇
除三族罪 高后元年後文景時復
除收孥相坐律令 文帝元年
惜後誅新垣平復
除肉刑 十三年

誅及犯酒禁當斬至笞
孝文悉除
北齊
律十二篇 名例 禁衛 戶婚 擅興 違制 詐欺 鬬訟 盜賊 捕斷 毀損 廄牧 雜律
杖 十 二十 三十 凡三等
鞭 四十 五十 六十 八十 一百 凡五等

刑制五
笞 一十至五十 漢用竹後用楚即虞書朴刑
杖 六十至一百 即書鞭刑 笞杖分大頭小頭務從寬減有定尺寸
徒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 二千里 二千五百

刺配之法既杖其背又配其人且黥其面是以一人而受三刑也別又有凌遲之刑其先斬肢體而後斷其吭宋不有凌遲皆非五刑之正故不列於五刑圖其次圖七

笞
杖
訊杖 皆以荊條爲之
枷 二十五觔至二十觔止
杻
索 以鐵爲之以繫縲罪

踣殺人者僵其屍

髡髡其頭

以上見掌囚掌戮

坐徒見大司寇如今罪流改爲罰若工及習藝等懲役

贖刑見呂刑凡三千屬

黥改髡鉗城旦

劓改笞三百景帝時減爲二百

斬左趾改笞五百後改三百

斬右趾罪定

後犯笞者棄市

按景帝時因笞重有至死者定箠

徒由一至五歲凡五等

流不定道里

死殺斬梟首轘凡四等

以上五刑名定十惡不赦罪如下

反逆 大逆 叛 降 惡逆 不道 不孝 不敬

里三千里

死 絞 斬

又有枷杻鉗鎖等刑具皆定尺寸在當時亦可謂進步矣

唐律十惡

謀反 大逆 謀叛 惡逆 不道 不敬 不孝 不睦

以此著於鐐重三勵生徒帶以輸作

刑名

元

元之法制雖不盡合古然刑名亦分五種

笞自七至五十七

杖自六十七至一百七

蓋自十數減其三

徒畧同宋

按熹宗時詔革大枷蓋劉瑾刱之西廠立之重百五十觔至忠賢益大又設斷脊墮指刺心之刑

令減笞數不義　內亂不義　內亂流 無南北遞 遞者　明任閹以
自是笞者　後周　犯十惡者死 斬　兵刑專治
得金爲刑律二十五篇　不入議　枝元雖有　毒何極
法之一大　如下　八議 親故 賢能　虐刑酷罰
變革魏晉刑名　法例　功貴 勤賓　不明著於
及宋歷議祀享　朝會　校唐律令　律書者然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極嚴尊卑　頗用心於
行後無復水火　興繕　之分如卑　刑事故明
言者　衛宮　市廛　屬親對尊　三限之制
鬪競　劫盜　屬親與奴　大事決於
賊叛　毀亡　婢對主人　四十日中

違制 關津	諸侯 廄牧	雜犯 詐僞	請賕 告言	逃亡 繫訊	斷獄	大凡定罪	千五百三	十條〵	杖十十二十三十十四十五十凡五等		
其罪甚重	反是常輕	今多依之	又如老者	九十以上幼	者七歲以下	犯死罪者	不論至再	犯徊重自	首減輕二	罪俱發從	
中事二十	日小事十	日以防滯	獄之弊又	諸州每十	日具囚册	將犯罪及	禁繫之日	數以上聞	太宗時		

鞭　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徒　一年至五年五等

流　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凡五等

死　磔絞斬梟裂五等

里者斷五品上許自盡不肆市皆古來慣行之法頗合律義者日本律多沿唐律猶之中國蓋有以也又唐有重

杖痛杖之律其出入生死弊同漢之道皆又斬絞皆先決杖至貞元時始革其弊

按古制莫寬於唐虞莫酷於亡秦漢世法雖密而刑猶簡至唐則律文漸備而笞杖徒流死五刑名遂為永制矣惟民事與刑事未分則裁判訴訟之法不備而笞杖之重者往往至死不獨漢唐為然也今當變通刑法改良新律之日於　國初律文則制亦當

詳考順治三年　大清律成除貫耳鼻及割脚筋等刑大旨多依明舊乾隆中重修律例分四百二十六門凡千七百六十六條律爲主而例爲輔原書具在茲不贅述而表其刑名等差如下

本朝五刑表

刑名						
笞 小竹板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凡五等 用小竹板折責每十笞責四板 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
杖 大竹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凡五等 折責同上
徒 發本省驛遞到配役滿回籍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凡五等
流 安置遠方終身不返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三流均杖一百到配折責		
死	絞	斬	凡二等分立決者情重監候二種			

以上五類二十等仍與明同此外有軍徒流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至康熙時分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煙瘴五等五軍及發遣並杖一百）又曰雜犯流罪準徒四年曰雜犯斬絞準徒五年又死刑之最重者為凌遲梟示戮屍今已廢止矣凡秋審將監候人犯別為情實緩決可矜三種仍由

皇上判斷除勾決行刑外免勾者來秋再核亦有監禁終身或減等發落者況罪之可矜可議者有罰贖之例惟前後沿革輕重迥殊分表於下以資參考

國初贖刑表

國朝贖刑有三輕曰收贖次輕曰折贖重者曰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順治三年頒五刑贖罪之圖其時贖例甚輕畧舉如下

贖法＼所犯罪	有力	稍有力
納贖（若軍民有力若舉貢生監職官犯非貪盜詐偽者官革職餘罪並能納贖）		
折贖（若命婦例難的決若婦人有力者杖罪餘罪均能贖免）		
收贖（若老幼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若樂戶天文生罪若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人者）		

笞	起三錢五分每等如數遞加	起三錢	起一錢每等如數遞加	七釐五毫每等如數遞加
杖	起三兩每等五錢遞加	起一兩每等一錢五分遞加	至滿杖為正罪徒以上為餘罪	
徒	起七兩五錢每等二兩五錢遞加	三兩六錢每等一兩八錢遞加	起七分五釐	起一錢五分
流			起三錢	起三錢七分五釐
三流總徒	為一加數各二十兩 雜犯五年加五兩			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雜犯絞斬			再加七分五釐	加七分五釐過失殺人者罰十二兩

上表足見 國初罰錢之輕至順治十五年以杖罪罰鍰太輕致奸頑玩視犯者頗衆改定贖例 議准杖一百者贖銀三十五兩遞減至二十兩止嗣又 議定準徒五年者罰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然猶輕減之至至雍正十二年定豫籌糧運捐贖事例凡不論旗民罪擬絞斬非常赦所不原者均准捐贖惟十惡不赦又殺人惟過失殺人者與傷重醫[illegible]罰

盜官財物强盜竊盜放火發塚受贓詐僞犯姦畧賣和誘奸黨讒言佐使殺人故出入人罪知情故縱藏匿引送說死過鐵殺死尊長番役誣陷無辜致人死命誣告已決誣告致死三人捕役誣良關係軍機兵餉等罪皆在不准納贖之例此外官民罪犯均准捐贖但有罪名輕重及官民等差之不同綜列如下

雍乾間定官民捐贖比較

官民等 / 罰鍰	斬絞	軍流	徒	杖	笞	發遣
三品以上	一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一千二百兩	六百兩	六千兩
四品	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千兩	五百兩	四千八百兩
五品 六品	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三千六百兩
七品以下 舉人進士	二千五百兩	千五百兩	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二千四百兩
貢監	二千兩	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二百兩	百兩	千二百兩

平人	千二百兩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	五十兩	六百兩

上例嗣於乾隆八年十七年前後准奏在內由刑部在外由督撫奏請酌准至二十三年從御史葉啟豐議停止斬絞捐贖例（須秋審矜減或遇赦減等後方准捐贖）自是死罪無倖逃之望罰鍰亦有限制矣近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刑部議奏笞杖徒流捐贖免罪之例銀數過鉅請准變通除犯罪常赦所不原者仍照舊不准捐贖及官員贓罪銀數毋庸議減外凡貢監及平人犯罪呈請捐贖者即照乾隆年間奏定銀數減半科算仍按笞杖徒流罪名分別等數辦理綜列如下

現行貢監平人減贖等差表

罪名／減等	貢監減贖之等	平人減贖之等
笞	五十兩 凡五等以十兩爲一等如笞十止贖銀十兩	二十五兩 例同上 以五兩爲一等如笞十止贖銀五兩
杖	一百兩 杖六十即六十兩至滿杖百斤爲百兩	五十兩 如杖六十則三十兩至杖一百則五十兩

徒	四百兩 杖徒五等以二百兩起每一等加五十兩	二百四十兩 杖徒五等以百兩起每等加三十五兩
流三等 軍罪照滿流例	六百兩 杖流三等以四百六十兩起每一等加七十兩則二千里四百六十兩二千五百里五百三十兩三千里即六百兩	三百六十兩 杖流三等以二百七十兩起每一等加四十五兩則二千五百里即三百十五兩三千里即三百六十兩軍罪照滿流銀數
緩決減等	仍照原議贖罪准一體減半科算	例同上 舊是貢監一千兩平人六百兩

上表現行新章名較舊例減半實則分等遞減輕至數倍易於納贖矣此項贖銀暫由各省存儲撥歸習藝所充用作正開銷隨時彙案報部仍令年終彙奏此現行貢監平人軍流以下之贖例也又有與罰贖相輔者如議改軍流徒罪爲習藝工作按年限多寡爲役重輕惟軍犯自十年至二十年者皆令帶鐐在所工作又弱不能工作者即令服所中書識司賬之役不服約束則加以鞭朴督責之刑若徒犯充役不出本省限滿釋放此工作懲役即日本之輕重懲役也明治六年廢笞杖徒流代以懲役廢士族閏刑代以禁錮十三年廢斬爲絞改爲今律若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罪應軍流及軍流由工所脫逃被獲各犯仍予監禁亦與日本

之至意舞鉅營同（監禁鑬調刑期五年以下留禁錮場服役譽者減一等）三者相輔而行則禁錮可以濟工作之窮罰鍰可以開自新之路矣光緒三十一年又　奏准除死罪證確獲供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用刑訊以免冤濫其笞杖等罪仿照外國罰金之法以輕重定罰金無力完繳者折為作工時日收所習藝是變通笞杖辦法而罰鍰與習藝又有密切之關係矣至其所定罰例較二十九年部議尤為輕減綜列於下

所犯罪名 ＼ 罰例	新改定罰銀數	折工之期（無力繳罰項者准折）
笞五十以下	五錢以上至二兩五錢以下（每等五錢）	每兩折作工四日　遞加至十五兩
杖六十起	起五兩（後四等每等加二兩五錢）遞加至十五兩止	折作工六十日而止

上表變通笞杖罰例較前例尤輕較倍與　國初定例幾不相遠意在使輕而易納廢笞杖之刑（凡例應笞杖者皆改罰金）實行禁刑訊之令耳又原奏云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則鞭責之刑亦變為罰金折工矣但必各省州縣徧立罪犯習藝所始能按照新章收輕

犯以習藝耳察日本自廢笞杖後定罰金（視所犯之罪罰金贖之）拘留（刑期一日以上十日以下）科料（自五錢起至一元九十五錢止）等以處之其科料至輕凡違禁或犯至輕之罪皆入科料當明治十七八年歲罰金者五六千人科料者一二千人而輕重懲役或五六百至千人死刑多則百四五十人少則八十四人亦可見輕犯多而重罪少矣惟重禁錮至九萬四千餘人此合五年之刑期而計非一歲之犯也且留禁錮場服役亦無坐食虛待之事今中國修改罰鍰除徒流以上不宜再減外似宜推笞杖改罰之例酌定罰金科料新章以儆違法之輕犯乃爲完備也

古今法制表卷十五終

古今法制表卷十六

富順孫　榮澍枏編述

封建

今天下一封建制度絶迹而郡縣制度發達之天下也第三百年前歐洲封建始漸消滅卽今三十餘年前日本始廢藩置縣中國封建始於太古與歐洲畧同而廢封建爲郡縣則自秦以來其制始衰然亦未嘗絶迹至

國朝平三藩後而封建之議遂寖蓋封建之發達已久雖經歷代之懲艾而其禍踵起環生至

國朝有封無建其禍乃止封建制度之有勢力於世界甚矣況以今世界

大勢觀之凡建國於地球既不下數十即不啻封建數十國誰歟合今日之全球各國而大一統者則雖無封建之名而固有建國之實也所異於古者一國之中不復如前此之裂土分封自釀禍亂耳封建之利弊先儒爭論極詳如陸士衡曹元首主王綰李百藥柳宗元蘇軾主李斯馬貴與則調停之其所發明大抵不出公私之論如曹陸以唐虞三代為公秦為私柳則以秦為公天下馬氏則謂無公天下之心不可行封建莫如郡縣云云然綜觀中外封建之歷史大都沿於酋長分據時代其時制治疏濶無所謂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之制勢不得不行委任主義各君其國各子其民耳柳子謂封建非聖人之意而出於勢者是也洎乎羣治進化郡縣之制漸備則封建之勢日衰此亦天演之公例不能以公私之空理爭論也今撮取中國古今封建之沿革而抉其弊害前後一轍世有

欲復封建之迂說其可以已乎至展親酬庸則封而不建之成例甚善
制也故於歷代封爵之制亦詳列焉今東西各國亦有錫爵之典而無
分土分民之制蓋封爵所以崇名譽之心無分土分民則民皆國民土
皆國土而藩鎭據地擁兵之禍可絶迹矣表古今封建第十六

前代封建沿革弊害比較表

時代	沿革理由（并詳有無分土分民）	弊害之現象
夏禹	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沿於黃帝時）	一傳征有扈再傳征羲和有窮篡逆
商湯	初有三千國（視夏時已滅減三分之二）	至紂時八百國（從周之數大約爲三分有二）
周	封千七百七十三國內建親賢七十餘人　爵五等（公侯伯子男）　有分土（分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下此爲附庸）　無分民（詳周官王制）	數傳後尾大不掉　同姓相攻如仇天子弗能禁　至春秋止存百六十五國　戰國僅存七强國二小侯
秦政	廢封建　立郡縣（郡卅六）　郡置守尉監（守治民尉典兵監主監察遂爲數千年來郡縣制）	虐政不堪亂民暴動魚爛而亡此由政治之不善與罷封建無關係
孝公	制爵二十等以賞功（起於商鞅以賞戰功）　二十通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	秦法惟通侯有地關內侯以下皆無食邑　況據王翦言（爲大王將終不得封侯）則雖有

十九關內侯雖有侯號居京畿無國邑

十八大庶長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

十七駟車庶長

十六大上造言主上造之士

十五少上造

十四右更言主預更卒部其役事

十三中
十二左更

十一右
十左庶長

九五大夫自公士至五大夫皆軍吏

八公乘言得乘公家之車

七公
六官大夫

此爵封者益少是秦未嘗土地予人
不待李斯建議而後罷封建也
按秦之關內侯爲漢所仿既無分土
自無分民故後世此制盛行至宋且
採民爵初級矣漢通侯就國受治守
尉則雖食邑不預民政故無弊也

五	大夫 列位從大夫
四	不更 言不與更卒之事
三	簪裊 以組帶馬曰裊主飾此馬
二	上造
一	公士 言有爵異於士卒

按封建制度濫觴於黃帝而極於成周周雖賢親并建而異姓不先諸姬經制益密而示人益褊相攻滅之禍亦愈烈至戰國士大夫破世襲之風將相起於匹夫者甚眾然封建之制亦隨消滅秦政之罷封建立郡縣本自然之勢猶三代之行封建也王者之徒乃欲以三代不能無敝之法使始皇行之樹兵階亂何不遠哉

漢	兼採郡縣封建制度	漢懲秦孤立而反釀禍亂
高祖	諸子分王邊郡大者七十餘城小者五十餘城	惠帝末漸驕恣至景帝時吳楚七國謀亂

	[illegible]有太傅丞相御史大夫無異漢之朝廷景帝始令不復治國補吏	弊在分土又分民擅財富甲兵之政
武帝	用主父偃策令諸侯王推恩分封子弟	自是國小力微始無逆節
西漢	初封功臣爲通侯（文帝遣就國 武帝省就國）	迫遣辭侯就國畏守尉以被甲持兵穫譴
東漢	封宗室及絕國百餘人 功臣三百皆食戶若干並不預民政故東漢封侯者	
	餘人 止食邑不專地	多能保其終不似武帝時失侯之多
漢末	漢十二州牧（位次九卿） 職在巡郡決獄後來羣雄各據州郡如古諸侯弊在財賦	
	察吏安民等事	兵刑各大權集於一人（如唐藩鎮之禍）

按漢初滅異代所建而畀功臣繼滅異姓諸侯而畀同宗又繼滅疏屬劉氏王而以畀其子孫叢檢制益密猜防益深至景武時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則有封建之名而其實盡廢矣乃漢末又以王綱解紐羣雄各據州郡致成三國之亂則郡縣制度之未善者也

魏	封諸王皆爲縣王 又設監國官	待藩國法制峻迫再傳後爲司馬氏奪
晉	大封諸子弟 許自選官屬	惠帝時八王首難妄忍阻兵遂召五胡之釁
宋齊	諸王爲制史 立長史典籤以佐制之	多以旁支入繼大統每易一帝則前帝之
	宋齊名爲藩鎮多殞於典籤之手	子孫殲焉
梁	封邵陵王綸 湘東王繹 武陵王紀 岳陽王詧	侯景之亂 王坐視其祖父之亡
陳	置九等 郡王 嗣王 藩王 開國郡縣公 開國縣侯 開國縣伯 開國縣子 開國縣男 沐食侯 鄉亭侯 關內關外侯	魏晉以後王侯多是虛封 文中子後序 不利於君民及其身 謂無三代良法則不可行封建
隋	九等 國王 郡王 國公 郡公 又縣公 侯 伯 子 男五等	隋無分王之 煬帝時留王公侯三等
唐	定制皇兄子皇子皆封親王 置官屬	唐初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皆封郡王太宗
	姓有功者封郡王 其次封國公	謂勞百姓以養己親非至公馭物之道

其次有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之號亦九等並無官土　加實封者以租調給　除有功數人外屬疏者悉降爵封縣公 時魏徵封鄭公于志寧等均沮封建後文中子後序又詳載之

太宗貞觀十一年　命親賢爲刺史子孫世襲 長孫無忌等不願外任　後從馬周于志寧議罷世襲之令

肅代以後　唐初置沿邊節度使 天寶十年分西北十節度并非世襲　肅代後強藩據其土地甲兵而世守之同於列國　自安史亂而河北三鎮有世襲之節度 或父死子繼兵或士卒自擇將吏號爲留後因而撫之相侵相并天子莫何　黃巢亂而東南偏海內皆世襲之節度　五代十國無非節鎮流裔

按唐制封而不建世襲刺史之令不久即罷而末流受藩鎮之禍如此其巨 紛爭百餘年至宋始息 論者猶惜太宗封建之制未行故生藩鎮之禍不思藩鎮之禍弊正坐於姑息世襲

王中央政府之權不張則邊帥據地擁兵之患漸起漢末州牧紛爭先後一轍又豈無

封建之故耶

宋	宋沿唐制　文臣少卿監以上　內職崇班以上有封爵　丞相學士刺史大將軍諸司徒以上有實封（唐即有實食虛實）食之但以增戶數為差（如食戶及實封皆六等）分不較爵級惟將相食邑萬戶（侯無開國字在開國郡公之上） 宋封而不建乾德二年出親王德昭授貴州防禦使從五品耳又樽酒釋兵權從無專擅之患至宋勢積弱不能自強卽有強藩難禦方張之北虜不得以此咎其失策
開寶以來	采秦制賜民爵曰公士
元	初制簡樸僅襲萬戶總管達嚕噶齊之元代諸王擁兵在外據地千里錫[illegible]

類而無國邑封號如帖木兒之類惟視印章以爲輕重有金銀印獸紐駝紐龜紐之別　太宗始以中原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　憲宗始以中州封同姓

後異姓沿例亦贈王公爵伊珠沁策喇實爲文國公爲壽國公　武宗時釋徒封公加封　乳母夫封國公楊燕家努

濟之叛諸王之一翔北平王諾摩罕以叛　納延之反納延反西北諸王多從之世祖時已多不靖爲宗社憂明祖反謂其孤立致亡豈確論哉

明

同姓封建

洪武初封諸子爲王置傳相設官屬車服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謁惟列爵而不臨民分土而不任事與周漢稍異按洪武二十五年敕諸王訓將練兵堅造軍器自是諸王擅兵權

成祖資燕入繼其子漢王高煦都樂安聚丁犯闕宣宗時　後宸濠武宗時　諸王反亂及流寇蹤又無能捍患者後王裔繁滋祿俸難給始定苛例

異姓封建 封功臣外戚 有世有流 公降侯侯降伯伯則流爲指揮使耳 入則參五府總六軍出則領將軍印爲大帥督留都究綸轄盡綴達獨不與九卿事 公侯伯王等皆 世者領鐵券流者 無食邑皆賜官田以代常祿 洪武二十五年令遣田給祿米公五千石至二千五百石侯千五百石至千石伯千石至七百石 按功臣外戚無分土故無禍變

恩澤封爵 明外戚不奉朝請惟宦官子弟濫列金貂方士義兒均從班爵 明代閹宦如劉瑾魏忠賢等俱以寵 雖無土地而干預兵刑播弄朝政君權失馭之過 倖亂政覆明宗社

按元明皆大封建無救於危亡而反遭禍變則知唐宋以積弱而亡非因無封建之咎也況乃漢唐之末州牧方鎮據地擁兵無封建之名而亦受封建之禍者何也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不立禍成於積重而釁生於姑息也至封而不建之法則秦制民爵自關內侯以至公士頗爲無敝故以

國朝封爵之制另立於左

本朝同姓封爵表

年次	等差	降等	襲封并考試
崇德	元年始定九等爵順治六年增爲十等		
	一和碩親王	一親王郡王准適子襲封一人餘子遞降親王餘子封郡王郡王餘子封貝勒	崇德八年定承襲例
	二多羅郡王		一年二十請封
順治	三多羅貝勒		二親王至奉國將軍有故者子弟准承襲不必俟其歲滿
	四固山貝子	一貝勒以下不准襲封皆以代遞降貝勒子封貝子貝子子封鎮國公至奉恩將軍而止	
	五鎮國公		
	六輔國公		康熙廿七年定考試給封例
康熙	七輔國將軍一秩視一品		一王貝勒下至奉恩將軍子年二十應封者考試
	八輔國將軍二秩視二品	右順治十六年始定	

九奉國將軍（秩視三品）
十增奉恩將軍（秩視四品）
順治十年定軍功封郡王者旁支亦准入襲餘則否
國語及馬步射優者照封平者降一等劣者降二等封

雍正八年
定親王郡王適福晉子考試授封將一子封世子長子外適福晉子考授鎮國公不入八分（天命時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是爲八分餘以次遞降）

乾隆八年
定庶子考授例（由側福晉及側室）

十三年
定親王以下爵凡十四等（乾隆三十九年）重定降封加恩例復定考試（馬步射繙譯）授封表

因前十等加入四等

一和碩親王世子

一多羅郡王長子

一不入八分鎮國公

一不入八分輔國公

餘為閒散宗室至十年議各給四品頂[illegible]犯法即行革去者[illegible]令

一親郡王遞降至鎮輔國公而止

一貝勒子遞降至不入八分鎮撫國公止

一鎮輔國公至一等鎮輔國將軍而止

以上均世襲罔替

優者照例封

兩優一平降一等

一優劣兩平優降二等

三項皆平及一優一平一劣降三等

一優兩劣

一平兩劣皆停封令學習再行考試

及全劣

案國朝爵封同姓自天命時初以國語定爵號其最尊者稱為貝勒逮崇德改元始定王公等爵以封顯祖子孫洎順治時定鼎燕都列爵十等榮施[illegible]溥至襲封之例定於崇德八年可謂仁親

之至矣而仁之所施止乎禮義故順治乾隆時均有降等之例然王爵降至公爵止視宋之王降公公降三班奉職爲厚矣乾隆時又益爲十四等而閒散宗室爵所不及者例給四品頂戴以表異之較崇德時令親王以下宗室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爲優有過者革黃帶仍束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而又定考試給封之法一以優劣爲等差則襲封之中仍寓量材之意展親之爵無異庸勳之典近復變通試法令宗室皆習槍礮或入學堂行見宗學大興人材蔚起雖封而不建而磐石之宗永固矣

本朝異姓封爵表

謹案 國朝異姓封爵除蒙古內外盟諸藩外例無王爵惟滿洲八旗揚古利贈武勳王爲開國元勳漢人黃芳度贈多羅郡王爲殉節最烈之臣康熙十五年國逆兵變全家盡節得邀異數至漢軍王爵除三藩靖南王耿仲明其孫精忠叛誅平南王尚可喜伊子立信以事削平西王吳三桂康熙時叛亡初封後削均不應載外惟義王孫可望之恭順定南王孔有德之全節載在紀典足光史册然皆非常例惟公侯

伯子男五等之爵為酬庸之盛典茲故詳其等差世襲之制如左

五等階級乾隆元年定		世襲次數乾隆十三年定	名號沿革異同
公	一等	二十六次	雍正八年定外戚封公加承恩字乾隆時晉三等公又倣漢公加美號如信武冠軍建忠定逆仍冠以一二三等號撰呈 欽定
	二等	二十五次	
	三等	二十四次	
侯	一等	二十三次兼一雲騎尉則二十四次	乾隆十四年 議准加侯伯封號有立勳封公侯伯者酌擬美名如威信公岳鍾琪靖逆侯張勇勤宣伯張廷玉呈請 欽定
	二等	二十一次	
	三等	二十次	
伯	一等	十八次兼一雲騎尉則十九次	詳上
	二等	十七次	
	三等	十六次	

爵	等	次	兼	沿革
子	一等	十四次	兼一雲騎尉則十五次	初名昂邦章京後改精奇尼哈番乾隆元年始改稱子爵　國初爲一二三等總兵官
	二等	十三次		
	三等	十二次		
男	一等	十次	兼一雲騎尉則十一次	初爲梅勒章京後改阿思哈尼哈番乾隆元年始改稱男爵　國初爲一二三等副將
	二等	九次		
	三等	八次		

上表五等之中又分爲十五等此外又有閒散公閒散侯及伯品級官三等五等之下爲輕車都尉亦分上中下三等又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凡四尉亦准襲封一二次不等其祿俸已詳列職官表中凡二十餘級是皆錫爵酬勳之良法也蓋自三藩之亂烈於信越

聖祖排眾議錫數年力乃克平之土地甲兵皆是無世子臣下者元勳親王有世食之祿無

茅土之私任兼圻握兵符有鎮撫節制之權而無代傳之位二百餘年親藩未有如晉八王明復甯方鎮未有如唐節度者可謂善存封建之名去封建之害者矣

本朝外藩封爵表

等差	襲封	升降
天命十一年 蒙古歸順其尊者賜留汗號親王爵優	世襲 順治時又准蒙古四十八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世襲	康熙廿五年 准喀爾喀郡王有軍功者晉親王 貝子有軍功晉郡王
崇德元年 定諸藩爵六等	六等秩視在內王公	雍正四年 准厄魯特降一等承襲 康熙時歸順封爵未世襲至是定如能盡職可賞給原等
一和碩親王	世襲罔替	乾隆十七年 定蒙古親王郡王貝勒之長子賞給公品級頭等臺吉 貝子公之
二多羅郡王	康熙三十年 喀爾喀全土歸順土謝圖車臣汗札	
三多羅貝勒		

四固山貝子	薩克圖特賜留汗號	長子賞給二等臺吉
五鎮國公	餘封親王郡王鎮撫國公等爵世襲	又喀爾喀青海以下王公貝勒貝子公等其子孫或襲原爵或減等襲請　旨
六輔國公		

按　國初蒙古喀爾喀諸藩所膺封爵雖由歸順多立軍功故留汗世襲仍令各守藩封略如古之封建然諸藩地居遐徼游牧為生縱立酋長非能建國且外有辦事大臣以監督其政教一切之權內有理藩院以綜核其黜陟操縱之事名為藩屬仍與樹國之性質大異也顧今者東南之藩屬已撤西北之藩如藏衛蒙古週處英俄交通往來時處侵略又與　國初之羈縻政策情勢迥殊若非如日本之廢藩置縣則地方政治廢而不舉殊非殖民固圉之道此有識者所以有改土歸流整頓邊疆之議也

古今法制表卷十六終

此編共十六卷於光緒二十九年經始原名九通政要表旋
奏定學堂章程頒發行省查大學分科內政治學法律學經學史學
理學文學等主課均列有中國古今法制考注明以三通考編纂
講授又京師近設法律學堂各省設仕學速成科均應參照
奏定學程授以古今法制而官私編纂尚無聞焉不揣固陋因所纂
政要表益加考訂凡沿革大端及關係時局之條件輒詳究其源
流利弊參考東西以冀得一當學務餘閒始克從事句稽纂列四
易寒暑突編成上之制府轉咨學部極知於教科書體例未能悉
合然當此課本缺乏之際以此爲政法家歷史家教育之一助或
者事半功倍匪敢侈言著述也若夫東西各國法制之比較非出

洋考察殊難得其眞際請以俟之異日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望富順孫棨識於四川瀘州學正署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廿四日出版 （定價二大圓）

不許複製

編著者 富順孫榮

發行所 四川瀘州學正署

校正者 瀘州熊燾
瀘州程元龍
內江劉筠
富順廖文濬
資陽李大均

中國古今法制表代派處

成都
桂王橋傳氏圖書總分局
青石橋廣業書局
學道街二酉山房

重慶
縣廟街宏道堂李君光璧
都郵上街廣益書局

漢口
楊氏宏道書莊

資陽
中城炳義隆號
大佛寺李君明安

敘州
大南街旭恆號孫君斐青
旭祥號孫君符青

富順
大南門外泰興源號
縣學署凌體三先生

自流井
八店街官錢店陳君光庭
大碼頭殷君德澄

小溪
恆升書號陳君鑄九

瀘州
鈕子街宏道書莊
凝光門內開智書局